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15 號

請　求　人 焦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李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0 年度板簡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有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。經查，系爭事件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確定，有本會電話紀錄表可稽（見審評卷第 33 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請求期間應自 110 年 4 月 26 日起算 3 年，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屆滿。請求人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始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有本會收文戳章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3 頁），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其請求自於法未合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２０　日